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誠路10號

電話：(03)36285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0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監視器及相關設備之銷售，因考量銷貨收入涉及管理階層經營績效，導致銷貨收入之發生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而其中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營收或毛利率兩年度變動較大，本會計師評估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與銷貨收入之發生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符合特定特徵之銷貨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並取得相關憑證，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勝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8,948	17	\$ 447,09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60,000	8	120,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36,218	16	280,17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14,835	1	43,941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1,629	13	220,510	11
1410	預付款項	15,515	1	11,9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9,989	-	5,0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7,164</u>	<u>56</u>	<u>1,128,77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434	1	19,8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31,408	35	738,53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991	-	12,0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20,549	6	121,432	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二六)	1,914	-	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938	1	15,9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10	1	15,0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6	-	1,2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72	-	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7,672</u>	<u>44</u>	<u>924,608</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74,836</u>	<u>100</u>	<u>\$ 2,053,3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007	-	\$ 1,83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55,555	3	68,10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24,308	11	151,806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49,684	7	180,66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794	1	30,82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117	-	3,2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038	-	5,08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16,2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77	-	2,1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3,380</u>	<u>22</u>	<u>459,86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51,69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488	-	6,3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4	-	6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94	-	7,1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24	-	1,2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55	1	6,2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795</u>	<u>1</u>	<u>73,25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82,175</u>	<u>23</u>	<u>533,115</u>	<u>26</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500	14	287,500	14
3200	資本公積	407,097	20	407,09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544	7	126,9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44,532	36	697,177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7,076	43	824,105	40
3400	其他權益	988	-	1,570	-
3XXX	權益總計	<u>1,592,661</u>	<u>77</u>	<u>1,520,272</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74,836</u>	<u>100</u>	<u>\$ 2,053,3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384,612	100	\$ 1,672,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u>933,556</u>	<u>67</u>	<u>1,076,652</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451,056	33	595,690	36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u>	<u>-</u>	<u>31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1,056</u>	<u>33</u>	<u>596,000</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4,539	2	41,076	3
6200	管理費用	109,528	8	122,6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244</u>	<u>6</u>	<u>143,463</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1,311</u>	<u>16</u>	<u>307,173</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29,745</u>	<u>17</u>	<u>288,82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7,507	1	18,3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9	-	8,968	1
7050	財務成本	(334)	-	(3,0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137</u>	<u>-</u>	<u>5,17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969</u>	<u>1</u>	<u>29,45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8,714	18	\$ 318,28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3,557	4	63,77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95,157	14	254,505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1,436)	-	1,6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582)	-	9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18)	-	2,55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3,139	14	\$ 257,062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6.79		\$ 8.85	
9810	稀 釋	\$ 6.73		\$ 8.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750	\$ 287,500		\$ 407,097		\$ 109,387		\$ 544,807	\$ 669		\$ 1,349,460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41	(17,541)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	-		-		-	(86,250)		-		(86,2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54,505		-		254,50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6		901		2,55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50	287,500		407,097		126,928	697,177		1,570		1,520,272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16	(25,616)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2 元	-	-		-		-	(120,750)		-		(120,75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95,157		-		195,15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6)		(582)		(2,01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50	\$ 287,500		\$ 407,097		\$ 152,544	\$ 744,532		\$ 988		\$ 1,592,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48,714	\$ 318,2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44,584	42,225
A20200	491	269
A20300	(1,715)	(1,2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548
A20900	334	3,067
A21200	(6,324)	(4,6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5,176)
A23700	(5,458)	(8,356)
A24000	-	(3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54,330)	60,312
A31160	29,106	(22,127)
A31200	(45,661)	104,102
A31230	(3,524)	(5,325)
A31240	(4,925)	715
A32125	(12,546)	12,639
A32150	72,502	(12,743)
A32180	(28,680)	29,945
A32200	(928)	(4,464)
A32230	(226)	(130)
A32240	(2,540)	(2,043)
A32250	(809)	(26)
A33000	226,069	508,455
A33100	6,325	4,615
A33300	(421)	(3,218)
A33500	(57,821)	(54,087)
AAAA	<u>174,152</u>	<u>455,7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12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3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22)	(18,1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4)	(1,0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75)	(15,012)
B09900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458</u>	<u>6,2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568)</u>	<u>(147,9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898)	(77,4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87)	(4,185)
C04500	支付股利	<u>(120,750)</u>	<u>(86,2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735)</u>	<u>(267,8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8,151)	39,9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7,099</u>	<u>407,1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8,948</u>	<u>\$ 447,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與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105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

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

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監控攝影機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監控攝影機相關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維修設備服務及委託加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

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8	\$ 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58,900</u>	<u>447,037</u>
	<u>\$ 358,948</u>	<u>\$ 447,0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3.32%	0.00%~3.8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0</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007</u>	<u>\$ 1,83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美元/仟元）
<u>11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1.16~115.2.26	USD4,000/NTD124,482
<u>11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4.1.9~114.3.12	USD4,000/NTD128,868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160,000</u>	<u>\$ 120,00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680%~1.695%及 1.555%~1.560%。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1,356	\$ 326,132
減：備抵損失	(<u>303</u>)	(<u>2,018</u>)
	<u>\$ 351,053</u>	<u>\$ 324,114</u>
<u>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01	\$ 1,292
減：備抵損失	-	-
	<u>\$ 1,101</u>	<u>\$ 1,292</u>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5 天	逾 期 超過一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8%	0.00%-39.95%	71.68%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49,254	\$ 2,102	\$ -	\$ -	\$ -	\$ 351,3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65)	(38)	-	-	-	(303)
攤銷後成本	<u>\$ 348,989</u>	<u>\$ 2,064</u>	<u>\$ -</u>	<u>\$ -</u>	<u>\$ -</u>	<u>\$ 351,05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5 天	逾 期 超過一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5%	0.00%-44.58%	70.62%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19,571	\$ 5,875	\$ 7	\$ -	\$ 679	\$ 326,1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81)	(553)	(5)	-	(679)	(2,018)
攤銷後成本	<u>\$ 318,790</u>	<u>\$ 5,322</u>	<u>\$ 2</u>	<u>\$ -</u>	<u>\$ -</u>	<u>\$ 324,11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018	\$ 3,30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15)	(1,287)
年底餘額	<u>\$ 303</u>	<u>\$ 2,018</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55,753	\$ 130,682
半 成 品	18,110	20,361
在 製 品	62,954	42,331
商品及製成品	<u>34,812</u>	<u>27,136</u>
	<u>\$ 271,629</u>	<u>\$ 220,510</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33,556 仟元及 1,076,652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迴升利益 (5,458)仟元及(8,356)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20,434</u>	<u>\$ 19,879</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78%	40.78%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二。

本公司對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0.78%，因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大單一持股股東，且該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皆為本公司指派，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9,760	\$ 329,342	\$ 105,452	\$ 4,598	\$ 899,152
增 添	-	2,783	12,830	5,866	21,479
處 分	-	(1,614)	(5,985)	(1,754)	(9,35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760</u>	<u>\$ 330,511</u>	<u>\$ 112,297</u>	<u>\$ 8,710</u>	<u>\$ 911,278</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95,171)	(\$ 47,458)	(\$ 2,482)	(\$ 145,111)
折舊費用	-	(15,320)	(20,925)	(743)	(36,988)
處 分	-	1,614	5,985	1,754	9,35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877)</u>	<u>(\$ 62,398)</u>	<u>(\$ 1,471)</u>	<u>(\$ 172,74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59,760</u>	<u>\$ 221,634</u>	<u>\$ 49,899</u>	<u>\$ 7,239</u>	<u>\$ 738,532</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9,760	\$ 330,511	\$ 112,297	\$ 8,710	\$ 911,278
增 添	-	1,028	30,453	-	31,481
處 分	-	(1,037)	(12,408)	(514)	(13,95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760</u>	<u>\$ 330,502</u>	<u>\$ 130,342</u>	<u>\$ 8,196</u>	<u>\$ 928,800</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08,877)	(\$ 62,398)	(\$ 1,471)	(\$ 172,746)
折舊費用	-	(15,088)	(21,878)	(1,639)	(38,605)
處 分	-	1,037	12,408	514	13,95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2,928)</u>	<u>(\$ 71,868)</u>	<u>(\$ 2,596)</u>	<u>(\$ 197,39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59,760</u>	<u>\$ 207,574</u>	<u>\$ 58,474</u>	<u>\$ 5,600</u>	<u>\$ 731,40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建物改良	5至35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608		\$	4,083			\$	8,691
增 加		10,075			-				10,075
減 少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4,683</u>		<u>\$</u>	<u>4,083</u>			<u>\$</u>	<u>18,766</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22)		(\$	1,500)			(\$	2,422)
折舊費用	(3,440)		(817)			(4,257)
減 少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362)</u>		<u>(\$</u>	<u>2,317)</u>			<u>(\$</u>	<u>6,67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0,321</u>		<u>\$</u>	<u>1,766</u>			<u>\$</u>	<u>12,087</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683		\$	4,083			\$	18,766
增 加		-			-				-
減 少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4,683</u>		<u>\$</u>	<u>4,083</u>			<u>\$</u>	<u>18,766</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362)		(\$	2,317)			(\$	6,679)
折舊費用	(4,280)		(816)			(5,096)
減 少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8,642)</u>		<u>(\$</u>	<u>3,133)</u>			<u>(\$</u>	<u>11,77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6,041</u>		<u>\$</u>	<u>950</u>			<u>\$</u>	<u>6,991</u>

(二) 租賃負債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114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11.12.13~116.12.12	1.67%-1.92%	\$ 6,158
運 輸 設 備		110.09.09~116.08.31	1.12%-1.53%	<u>974</u>
				<u>\$ 7,132</u>
租賃負債—流動				\$ 5,038
租賃負債—非流動				<u>2,094</u>
				<u>\$ 7,132</u>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11.12.13~116.12.12	1.67%-1.92%	\$ 10,421
運 輸 設 備		110.09.09~116.08.31	1.12%-1.53%	<u>1,798</u>
				<u>\$ 12,219</u>
租賃負債—流動				\$ 5,087
租賃負債—非流動				<u>7,132</u>
				<u>\$ 12,219</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多處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及運輸設備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256</u>	<u>\$ 4,394</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6,949</u>	<u>\$ -</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1,521
增 添	-
處 分	(<u>24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278</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109)
折舊費用	(980)
處 分	<u>24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4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432</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1,278
增 添	-
處 分	(<u>1,03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245</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9,846)
折舊費用	(883)
處 分	<u>1,03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9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0,54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建物改良	5至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0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7,354	\$ 7,308
第2年	7,418	7,354
第3年	7,418	7,418
第4年	4,326	7,418
第5年	-	4,326
	<u>\$ 26,516</u>	<u>\$ 33,824</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富生估價師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32,384</u>	<u>\$ 335,796</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67,89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16,208
長期借款	<u>\$ -</u>	<u>\$ 51,690</u>
利率區間	-	2.04%

銀行擔保長期借款係本公司為購買廠房，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15年，自105年2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本公司提供桃園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本公司已於114年2月提前清償前述銀行擔保長期借款。

十六、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薪資及獎金	\$ 74,451	\$ 90,246
權 利 金	30,950	39,998
修 繕 費	15,338	12,345
員工酬勞	13,300	18,000
保 險 費	3,123	3,536
應付設備款	-	2,218
應付休假給付	2,270	2,070
其 他	10,252	12,256
	<u>\$ 149,684</u>	<u>\$ 180,669</u>

十七、負債準備

保 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 3,117	\$ 3,227
非 流 動	<u>5,488</u>	<u>6,306</u>
	<u>\$ 8,605</u>	<u>\$ 9,533</u>

	保	固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997	
本年度迴轉	(4,167)	
本年度使用	(2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33</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533	
本年度迴轉	(127)	
本年度使用	(80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499	\$ 31,6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271)	(31,70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772)	(\$ 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528	(\$ 26,442)	\$ 4,0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0	-	320
利息費用(收入)	396	(359)	37
認列於損益	716	(359)	35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505)	(\$ 2,50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50	-	3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5	-	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5	(2,505)	(2,070)
雇主提撥	-	(2,400)	(2,4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679	(31,706)	(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0	-	340
利息費用 (收入)	506	(526)	(20)
認列於損益	846	(526)	3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24)	(2,0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76	-	4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343	-	3,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19	(2,024)	1,795
雇主提撥	-	(2,600)	(2,600)
福利支付	(11,845)	11,585	(26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4,499	(\$ 25,271)	(\$ 77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	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125%	2.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05</u>)	(\$ <u>520</u>)
減少 0.25%	\$ <u>417</u>	\$ <u>53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402</u>	\$ <u>517</u>
減少 0.25%	(\$ <u>392</u>)	(\$ <u>50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2,400</u>	\$ <u>2,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 <u>400,000</u>	\$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750</u>	<u>28,750</u>
已發行股本	\$ <u>287,500</u>	\$ <u>287,500</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3,665	\$ 403,665
庫藏股票交易	1,839	1,83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採權益法公司之庫藏股交易	<u>1,593</u>	<u>1,593</u>
	<u>\$ 407,097</u>	<u>\$ 407,09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若應分派股息紅利或得分配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 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 10%，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5,616</u>	<u>\$ 17,541</u>
現金股利	<u>\$ 120,750</u>	<u>\$ 86,25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2	\$ 3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3 及 112 年度之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分別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及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9,372</u>
現金股利	<u>\$ 100,62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58,482	\$ 1,646,254
其他營業收入	<u>26,130</u>	<u>26,088</u>
	<u>\$ 1,384,612</u>	<u>\$ 1,672,342</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351,053</u>	<u>\$ 324,114</u>	<u>\$ 361,012</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55,555</u>	<u>\$ 68,101</u>	<u>\$ 55,462</u>

(二) 114 及 113 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46,757 仟元及 36,020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九。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6,324	\$ 4,660
租金收入	7,361	7,361
政府補助收入	<u>3,822</u>	<u>6,355</u>
	<u>\$ 17,507</u>	<u>\$ 18,3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附註七)	(\$ 973)	(\$ 11,403)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04	21,008
其他	<u>(572)</u>	<u>(637)</u>
	<u>\$ 659</u>	<u>\$ 8,968</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5	\$ 2,8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69</u>	<u>209</u>
	<u>\$ 334</u>	<u>\$ 3,067</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605	\$ 36,988
投資性不動產	883	980
使用權資產	5,096	4,257
無形資產	<u>491</u>	<u>269</u>
合計	<u>\$ 45,075</u>	<u>\$ 42,4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15	\$ 19,292
營業費用	23,586	21,9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883</u>	<u>980</u>
	<u>\$ 44,584</u>	<u>\$ 42,2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1	\$ -
營業費用	<u>300</u>	<u>269</u>
	<u>\$ 491</u>	<u>\$ 26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377	\$ 9,497
確定福利計畫	<u>320</u>	<u>357</u>
	<u>8,697</u>	<u>9,85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11,974	271,183
保險費用	21,265	23,068
其他	<u>11,486</u>	<u>13,103</u>
	<u>244,725</u>	<u>307,3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3,422</u>	<u>\$ 317,2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513	\$ 96,630
營業費用	<u>155,909</u>	<u>220,578</u>
	<u>\$ 253,422</u>	<u>\$ 317,20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5.05%	5.32%
董事酬勞	0.63%	0.62%

金 額

	114年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3,300	\$ -	-	\$ 18,000	\$ -	-
董事酬勞	1,650	-	-	2,100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6,005	\$ 79,7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3,801</u>)	(<u>58,788</u>)
淨利益 (損失)	<u>\$ 2,204</u>	<u>\$ 21,008</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749	\$ 55,6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90	3,5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49</u>)	(<u>2,425</u>)
	<u>49,790</u>	<u>56,79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67	6,9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u>)
	<u>3,767</u>	<u>6,9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557</u>	<u>\$ 63,7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248,714</u>	<u>\$ 318,2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742	\$ 63,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90	3,5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7)	(1,0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48</u>)	(<u>2,4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557</u>	<u>\$ 63,77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359</u>	(\$ <u>4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970	(\$ 1,091)	\$ -	\$ 3,879
負債準備	1,696	(186)	-	1,510
其他	<u>9,241</u>	<u>(1,692)</u>	-	<u>7,549</u>
	<u>\$ 15,907</u>	<u>(\$ 2,969)</u>	<u>\$ -</u>	<u>\$ 12,9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	(\$ 508)	\$ 359	(\$ 154)
未實現兌換淨益	<u>(690)</u>	<u>(290)</u>	-	<u>(980)</u>
	<u>(\$ 695)</u>	<u>(\$ 798)</u>	<u>\$ 359</u>	<u>(\$ 1,134)</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642	(\$ 1,672)	\$ -	\$ 4,9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17	(408)	(409)	-
負債準備	2,589	(893)	-	1,696
未實現兌換淨損	2,457	(2,457)	-	-
其他	<u>10,097</u>	<u>(856)</u>	-	<u>9,241</u>
	<u>\$ 22,602</u>	<u>(\$ 6,286)</u>	<u>(\$ 409)</u>	<u>\$ 15,9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 5)	(\$ 5)
未實現兌換淨益	-	<u>(690)</u>	-	<u>(690)</u>
	<u>\$ -</u>	<u>(\$ 690)</u>	<u>(\$ 5)</u>	<u>(\$ 69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195,157</u>	<u>\$ 254,50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750	28,7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7</u>	<u>2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977</u>	<u>28,99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近 2 年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u>30</u>	\$ _____	\$ <u>3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u>1,007</u>	\$ _____	\$ <u>1,007</u>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u>1,836</u>	\$ _____	\$ <u>1,836</u>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3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873,158	893,76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07	\$ 1,8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375,216	401,5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349)	(\$ 1,399)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2,056	\$ 121,262
－金融負債	8,356	13,4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8,900	447,037
－金融負債	-	67,8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795 仟元及 1,89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

信額度，並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不定時進行調整，以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除下述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占比超過 10% 之客戶群，其應收帳款分別為 315,538 仟元及 227,707 仟元，其占比分別為 90% 及 7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3,992	\$ 373,992	\$ 373,992	\$ -	\$ -	\$ -	\$ -
租賃負債	7,132	7,219	2,628	2,487	2,104	-	-
	<u>\$ 381,124</u>	<u>\$ 381,211</u>	<u>\$ 376,620</u>	<u>\$ 2,487</u>	<u>\$ 2,104</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2,475	\$ 332,475	\$ 332,475	\$ -	\$ -	\$ -	\$ -
租賃負債	12,219	12,476	2,628	2,628	5,116	2,104	-
浮動利率工具	67,898	70,829	8,796	8,656	17,312	36,065	-
	<u>\$ 412,592</u>	<u>\$ 415,780</u>	<u>\$ 343,899</u>	<u>\$ 11,284</u>	<u>\$ 22,428</u>	<u>\$ 38,169</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62,241	\$ 62,241	\$ -
一流出	(<u>62,860</u>)	(<u>62,860</u>)	<u>-</u>
	(<u>\$ 619</u>)	(<u>\$ 619</u>)	<u>\$ -</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48,108	\$ 80,760	\$ -
一流出	(<u>49,178</u>)	(<u>81,963</u>)	<u>-</u>
	(<u>\$ 1,070</u>)	(<u>\$ 1,203</u>)	<u>\$ -</u>

(3)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一已動用金額	\$ -	\$ -
一未動用金額	<u>430,000</u>	<u>350,000</u>
	<u>\$ 430,000</u>	<u>\$ 35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	\$ 67,898
— 未動用金額	<u>400,000</u>	<u>400,000</u>
	<u>\$ 400,000</u>	<u>\$ 467,898</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泰勝公司)	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佳世達公司之合併個體)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佳世達公司之合併個體)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佳世達公司之合併個體)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互動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佳世達公司之合併個體)

(二)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泰勝公司	\$ 6,031	\$ 24,533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u>5,998</u>	<u>17,952</u>
	12,029	42,48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806</u>	<u>1,456</u>
	<u>\$ 14,835</u>	<u>\$ 43,941</u>

(三)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	\$ 1
其他關係人	<u>-</u>	<u>24</u>
	<u>\$ 19</u>	<u>\$ 25</u>

(四)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11</u>	<u>\$ 640</u>

(五)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銷貨收入</u>		
子公司		
泰勝公司	\$ 35,673	\$ 133,163
Messo Technologies Inc.	<u>90,333</u>	<u>94,975</u>
	126,006	228,13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7,408</u>	<u>10,038</u>
	<u>\$ 143,414</u>	<u>\$ 238,176</u>
<u>其他營業收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189</u>	<u>\$ 3,278</u>

(六)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進貨</u>		
佳世達公司	\$ -	\$ 162
其他關係人	<u>7</u>	<u>68</u>
	<u>\$ 7</u>	<u>\$ 230</u>

上述關係人與本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七)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25	\$ 1,066
其他關係人	<u>115</u>	<u>306</u>
	<u>\$ 1,040</u>	<u>\$ 1,37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八)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u>\$ 240</u>	<u>\$ 24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九) 什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u>\$ 240</u>	<u>\$ 240</u>

(十) 取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互動國際公司	<u>\$ 840</u>		<u>\$ -</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43	\$ 11,034
退職後福利	<u>99</u>	<u>99</u>
	<u>\$ 11,742</u>	<u>\$ 11,1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7,334	\$ 681,394
投資性不動產	<u>120,549</u>	<u>121,432</u>
	<u>\$ 787,883</u>	<u>\$ 802,826</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171	31.430	(美元：新台幣)	\$	413,949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500	31.430	(美元：新台幣)		3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78	31.430	(美元：新台幣)		153,308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3,500	31.430	(美元：新台幣)		1,00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069	32.785	(美元：新台幣)	\$	395,68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03	32.785	(美元：新台幣)		124,697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4,000	32.785	(美元：新台幣)		1,83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430	(美元：新台幣)	\$ 2,20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1,009
其 他			1			(1)
			<u>\$ 2,204</u>			<u>\$ 21,008</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子公司	銷貨	\$ 90,333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5,998	2%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0,333	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5,998)	(100%)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 進出口業務	\$ 23,879	\$ 23,879	1,945	40.78	\$ 20,434	\$ 2,494	\$ 1,137	註1及註2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美 國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 進出口業務與維修服務	980 仟美元	980 仟美元	-	100.00	33,605	410	-	註1及註3

註 1：係按該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子公司。

註 3：孫公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匯出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u>\$5,720</u> (182仟美元)(註1)	<u>\$5,720</u> (182仟美元)(註1)	<u>\$976,767</u>

註1：係以往年度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解散未註銷之額度182仟美元。

註2：依據投審會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為限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九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利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 (註)					\$	4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註)				0.00%~3.32%		<u>358,900</u>
						<u>\$ 358,948</u>

註：係包含 2,098 仟美元，分別按匯率 USD\$1 = NTD\$31.43 換算。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A 公 司	\$ 141,807
B 公 司	119,677
C 公 司	54,054
其他 (註)	<u>20,983</u>
	336,521
減：備抵損失	(<u>303</u>)
	<u>\$ 336,21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帳 載 金 額	市 價 (註) 額
原 料	\$ 155,753	\$ 176,005
半 成 品	18,110	21,673
在 製 品	62,954	137,367
商品及製成品	34,812	50,689
淨 額	\$ 271,629	\$ 385,734

註：市價之決定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面額 (元)	年初餘額			本年度				變動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持	%	增	加	減	少	已(未)實現 利 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數(仟股)	持	%				
採權益法計價—非上市(櫃)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	1,945	40.78	<u>\$ 19,879</u>	-	<u>\$ -</u>	-	<u>\$ -</u>	<u>\$ 1,137</u>	<u>\$ -</u>	<u>(\$ 582)</u>	1,945	40.78	<u>\$ 20,434</u>	<u>\$ 59,577</u>	-	註 1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廠 商 A	\$ 19,388
廠 商 B	17,531
廠 商 C	16,519
廠 商 D	13,009
其他（註）	<u>157,861</u>
	<u>\$ 224,30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個)	金 額
監 視 器	163,874	\$ 1,077,599
原 料	1,016,525	18,119
配 件	202,395	250,187
模 具	3	14,535
半 成 品	966	<u>1,026</u>
		1,361,46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84</u>)
銷貨收入淨額		1,358,482
其他營業收入		<u>26,130</u>
		<u><u>\$ 1,384,612</u></u>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物料	\$	130,682
	進料		847,426
	年底原物料	(155,753)
	轉列費用	(<u>2,467</u>)
直接原料耗用			
			819,888
直接人工			
			71,439
製造費用			
			<u>70,852</u>
製造成本			
	年初在製及半成品		62,692
	本年度購入		1,399
	年底在製及半成品	(81,064)
	轉列費用	(<u>1,607</u>)
製成品及商品成本			
	年初製成品及商品		27,136
	本年度購入		-
	年底製成品及商品	(34,812)
	轉列費用	(<u>2,367</u>)
	合計	\$	<u>933,556</u>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4,976	\$ 68,024	\$ 53,406	\$ 136,406
折 舊	-	14,098	9,488	23,586
保 險 費	2,843	6,634	5,072	14,549
委 託 研 究 費	-	-	8,721	8,721
修 繕 費	4,184	2,221	509	6,914
出 口 費 用	1,542	-	-	1,542
其 他 (註)	<u>994</u>	<u>18,551</u>	<u>10,048</u>	<u>29,593</u>
	<u>\$ 24,539</u>	<u>\$ 109,528</u>	<u>\$ 87,244</u>	<u>\$ 221,31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收入者	營業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收入者	營業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1,727	\$ 126,205	\$ -	\$ 207,932	\$ 207,932	\$ 80,286	\$ 186,663	\$ -	\$ 266,949	\$ 266,949
保險費用	8,458	12,807	-	21,265	21,265	8,530	14,538	-	23,068	23,068
董事酬金	-	4,042	-	4,042	4,042	-	4,234	-	4,234	4,234
退休金費用	2,538	6,159	-	8,697	8,697	2,597	7,257	-	9,854	9,8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90	6,696	-	11,486	11,486	5,217	7,886	-	13,103	13,103
	<u>\$ 97,513</u>	<u>\$ 155,909</u>	<u>\$ -</u>	<u>\$ 253,422</u>	<u>\$ 253,422</u>	<u>\$ 96,630</u>	<u>\$ 220,578</u>	<u>\$ -</u>	<u>\$ 317,208</u>	<u>\$ 317,208</u>
折舊費用	<u>\$ 20,115</u>	<u>\$ 23,586</u>	<u>\$ 883</u>	<u>\$ 44,584</u>	<u>\$ 44,584</u>	<u>\$ 19,292</u>	<u>\$ 21,953</u>	<u>\$ 980</u>	<u>\$ 42,225</u>	<u>\$ 42,225</u>
攤銷費用	<u>\$ 191</u>	<u>\$ 300</u>	<u>\$ -</u>	<u>\$ 491</u>	<u>\$ 491</u>	<u>\$ -</u>	<u>\$ 269</u>	<u>\$ -</u>	<u>\$ 269</u>	<u>\$ 269</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13 人及 35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2. 其他揭露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10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9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75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65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1.7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監察人。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1)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組織規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所訂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核發標準」規定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決議董事酬勞金額。
 - (3)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薪酬標準係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之「高階經理人薪酬政策及原則」給付。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指標每年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 (4) 本公司經理人主要薪酬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與公司每年策略目標結合（如獲利達成率等），獎勵經理人對公司穩健成長和獲利之貢獻。另外，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綜合以上之薪酬政策，反映公司經營風險與公司治理架構，不以短期獲利做為薪酬與績效評量唯一指標，連結股東長期價值。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137 號

會員姓名： (1) 陳彥君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鄭欽宗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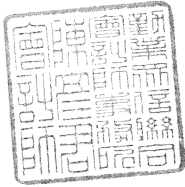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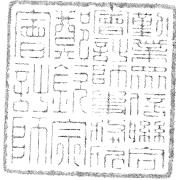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18469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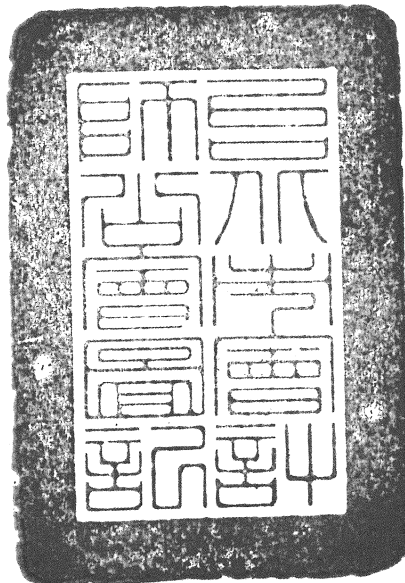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 彥 君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鄭 欽 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